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在上海市田林路 142 号 G 楼 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独立董事孙金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魏巍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公司决定提请公司控股股东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置业”）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规避风险，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公司将所持有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8%股权以及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 50%股权质押给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华鑫置业，作为公司向华鑫置业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的反担保。

为有效协调本次反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及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反担保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6-002 号”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毛辰先生、张融华先生、李鑫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关于聘请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在国内债券市场具有良好的承销业务能力,公司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双方拟签订的承销协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支付不超过发行总规模 1%(含 1%)的承销佣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6-003 号”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毛辰先生、张融华先生、李鑫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13 时 30 分在上海市田林路 142 号华鑫慧享中心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6-004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4 日